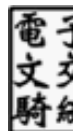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佳岑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電子信箱：sk45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97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九大群組分組表、115學年度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各1份
(44965218_1153097406_1_ATTACH1.pdf、44965218_1153097406_1_ATTACH2.odt)

主旨：為本局規劃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九大群組共同研習一案，
請督導所屬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本局委由國小十二年國教工作組及各領域輔導小組規劃主題研習課程，於群組共同研習時間分區辦理，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請轉知各校教師參與各項主題研習，以落實新課綱並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精神。

二、群組研習承辦學校注意事項如下：

（一）研習開班及報名：相關規劃或報名事宜請逕洽各主題負責單位或承辦學校。

（二）研習形式與內容：採實體或線上方式皆可，研習規劃應提供研習學員實作或練習機會，著重教學實務經驗與雙向交流回饋。

（三）研習成效與評估：為瞭解跨校研習實施成效，以利未來調整規劃及精進辦理品質，請承辦學校依以下規定辦

清江國小 1150907



SKAA1153007249

理：

- 1、學員問卷調查填寫、回收及統計，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填報。（問卷表單及相關參考資料可於雲端硬碟下載使用，連結：<https://reurl.cc/1oQ1r9>）
 - 2、填寫「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並繳交中心學校。
- 三、各群組中心學校協助彙整成果事項：
- (一)每學期彙整承辦學校繳交之書面研習成果報告表留存備查。
 - (二)多元方式彙整成果，包含學年度工作計畫、研討會紀錄、各校經驗分享、專案研究等；並於116年6月23日（星期三）前將「115學年度群組成果彙編」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至古亭國小郭秀慧老師。
- 四、群組研習、行政業務等經費已納入中心學校預算，請中心學校自主規劃運用。
- 五、115學年度九大群組共同研習一覽表公告雲端網址：
<https://reurl.cc/11Kg19>，本局同意擔任講座之教師公假派代，部分代聘講座之公假仍以此文為請假依據，由各校向研習承辦學校確認。
- 六、檢附115學年度九大群組分組表、群組研習成果報告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電
交
2026/09/07
09:46:32
文
章